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沪03破522号之一

2025年6月6日，本院根据钱玉凤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迪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迪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冯雅馥、周晶敏、陶力、左祎、朱璐洁、李一非、王天、罗莺、金晓、潘晨啸、李东方、秦怡云、聂鑫，冯雅馥为负责人（管理人联系人：潘晨啸；联系电话：1590056051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3层）。

本案原定于2025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故取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第十一法庭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形式召开，网债会注意事项另由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并组织债权人与本院技术人员进行调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